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简称“《业务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定，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银信小贷”、“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召开了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

根据《业务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定，我公司对银信小贷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对银信小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出具本报告。

一、 尽职调查情况

根据《业务规则》等的要求，我公司组成了包括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专家在内的项目小组。项目小组成员不存在利用在推荐挂牌业务中获得的尚未披露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之情形；不存在持有银信小贷股份，或者在银信小贷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之情形；不存在强迫银信小贷接受股权直接投资，或将直接投资作为是否推荐银信小贷挂牌的前提条件之情形。

项目小组成员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和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涉及的范围作为调查范围，按指引所列示的调查程序和方法，分别对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完成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尽职调查报告及其他挂牌申请文件。

二、 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项目小组完成尽职调查及其他挂牌申请文件后，向我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简称“内核小组”）提交了尽职调查资料。2015年10月15日，内核小组就银信小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为胡济荣、陈霓华、马维刚（行业专家）、乐露、唐经娟（注册会计师）、陈彦、施旭波（律师、内核专员）七人，

其中法律专家、财务专家、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七名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其与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银信小贷股份，或在银信小贷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能的情形。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了审核，会议认为：

- 1、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银信小贷进行了尽职调查；
- 2、银信小贷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
- 3、银信小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银信小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内核会议同意推荐银信小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三、 推荐意见

我公司认为，银信小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银信小贷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是经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核发的浙金融办核[2009]29 号文件《关于同意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试点方案的批复》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存续已满两年。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银信小贷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贷款服务。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24.59 万元、3,103.30 万元、1,392.47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8.30%、98.78%、99.40%；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993.65 万元、1,728.68 万元、728.38 万元。银信小贷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银信小贷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同时，银信小贷还制订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银信小贷治理结构基本健全，运作基本规范。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银信小贷自成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确认。银信小贷的股份发行与转让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银信小贷及其主发起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公开转让股票的情形。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银信小贷已与我公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我公司担任银信小贷主办券商，负责推荐挂牌及挂牌后的持续督导事宜。

（六）挂牌公司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现有 12 名股东中，范永贵、陈邦锐、徐世虎、朱勇刚 4 人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其余 8 名法人股东银轮股份、红石梁集团、天台祥和、天皇药业、天台优派特、飞强摩配、天台永立市政以及银兴机械，系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公司，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股东之间募集资金的行为，8 名法人股东不属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管理之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七）同意推荐的其他理由

项目组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走访了公司的上下游，与管理层做了深入的沟通和交流，并查阅了大量的行业相关资料，认为：

1、从行业发展情况来看，银行类金融机构的发展呈上升趋势。2014年全国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86.8万亿元，增加10.2万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81.7万亿元，增加9.8万亿元。其中，2014年浙江省金融机构贷款余额6.86万亿，近几年增长率为10.9%。

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不仅适应中央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政策的相关要求，而且符合我国金融体系改革与完善的发展趋势。在浙江省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能有效弥补当地现行金融体系的不足，缓解当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贷款难的局面，促进当地农村经济和地方经济的发展，因而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2、从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来看，公司所在的台州市天台县，总共存在2家小额贷款公司。小额贷款业务的法定区域性限制，加之公司股东在当地拥有较高的知名度（有三位股东直接与上市公司相关），使得公司在当地拥有最佳的客户资源及优秀的口碑。

3、公司构建了严谨的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善的贷款管理制度、科学的授权授信制度、信贷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体系，明确贷前调查、贷时审查和贷后检查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切实加强贷款管理。公司连续四年考核得到三个A+级和一个A级。公司通过严格的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督构建了严谨的风险管理体系，保证了小额贷款公司长期健康稳定的发展。

4、从管理团队来看，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中信贷、财务、管理人才均具备，配备较为合适，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

5、从规范经营来看，公司经营合法规范，不曾因合规问题受到处罚，从而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综上，我公司同意推荐银信小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 提请投资者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所属小额贷款行业的特有风险

1、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公司内部控制及治理机制失效以及信息技术系统失效等可能造成的贷款风险。主要包括公司内控制度和治理机制缺陷及内部员工操作失误、违反操作规程、信贷决策越权和道德因素等造成贷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损失的风险，以及财务管理失误所导致的资金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2、政策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除了面临贷款公司的一般风险外，由于其业务的特殊性和在国内试运行期间政策的不确定性，还面临着政策风险。政策风险是指在小额贷款业务运行期间，因国家、地方政府、金融管理机构的政策调整，小额贷款业务和小额贷款公司本身面临的风险，由于小额贷款业务在国内属试运行，政策调整变化的风险较大。

3、高端人才匮乏风险

由于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和自然灾害使得中、小、微企业和“三农”客户的小额信贷回收存在较大信用风险。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管理是否到位，主要取决于对借款人信用的了解程度。小额贷款公司需要有足够的风险评估技术和信贷业务人才。但是，小额贷款公司由于业务繁琐、薪酬待遇不高，很难从商业银行等竞争对手吸引到有足够知识技能和行业经验的高端人才，这也构成了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的一大隐患。

4、信用风险

即借款人不能按期履行还本付息的责任而使小额贷款公司实际贷款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性。小额贷款公司贷款对象多为“三农”或中小企业，本身抗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弱，还款能力可能出现问题是小贷公司难以回避的，另外，如果抵押担保不落实或权利被悬空，也会出现恶意欠贷问题。

5、客户质量风险

由于小额贷款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客户相

对单一，经营能力和规模相对较弱，应对宏观经济和政策风险能力有限，这样的客户的还款偿债能力存在风险。

6、公司的贷后管理风险

小贷公司的贷后管理是从贷款发放或其他信贷业务发生后直到本息收回或信用结束的全过程的信贷管理，包括信贷审批条件的落实、贷款跟踪检查、信贷风险等。对贷款方的关注也是贷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如借款人的情况发生变化，可能给小贷公司的贷款带来风险。贷后管理一直是我国小贷公司信贷管理的薄弱环节，由于在信贷经营中存在的惯性思维和做法，当前的贷后管理工作仍然存在着一定风险。

（二）公司自身重大事项

1、未结诉讼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作为原告尚未了结或正在执行中的诉讼22笔，贷款余额合计**1,613.69**万元，诉讼情况具体如下：

司法程序进展情况状态	案件数量(件)	涉诉贷款本金金额(万元)	贷款余额(万元)
尚未开庭	2	60.00	60.00
一审判决生效，公告送达期	2	120.00	120.00
申请执行期	18	1,919.20	1,433.69

银信小贷上述诉讼案件均为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小额贷款纠纷，案件的判决结果不会对银信小贷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产生显著影响。

（三）其他重大事项

1、公司的上市公司股东相关事项

公司的主发起人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轮股份），持有公司 27.69%的股份，公司承诺：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公司股东银轮股份作为上市公司，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前后将根据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银轮股份对银信小贷的长期股权投资采取权益法核算，银轮股份不能控制公

司，也未将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畴。除已披露的持有银信小贷股份的情况外，银轮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银信小贷股份。

银轮股份通过证券市场公开募集的资金未投入公司业务。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资源要素均独立于银轮股份，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银轮股份对于参股公司银信小贷本次挂牌事宜无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

2、公司挂牌后的股份交易

2015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省金融办关于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的函》（浙金融办函[2015]163 号），已同意银信小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该文件同时对交易方式批复如下：

“天台银信小贷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如涉及股权转让中重大交易事项的，须先按省金融办相关文件规定报批，获准后方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交易，交易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报各级金融办备案。重大交易事项包括：天台银信小贷公司的主发起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股份或受让股份；股票交易将导致天台银信小贷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省金融办规定的其他须在交易前审核的情形。其他交易事项，按照新三板的规定执行，但应在交易完成后报各级金融办备案。”

“天台县银信小贷公司挂牌后，如有增资、发债、发行股票等事宜，须先按相关文件规定报批，获准后再向新三板提交申请，并在实施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报各级金融办备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